



《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施行持续激发自贸港人才干事创业活力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在海南就业驿站海口滨江站举办人才技能培训;在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举办2025年天涯区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2025年端午节日期间,海南多个市县、多所高校利用假期开展引才留才行动。

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是战略性资源、决定性因素。2025年5月28日,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41条,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条例》包括总则、人才引进培养、人才使用评价激励、人才服务保障、国际人才特别规定、附则6个方面的内容,以立法创新构建更加开放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将持续激发人才干事创业活力。

《条例》的颁布实施,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好中央赋予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相关人才政策,有效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工作法治化、科学化水平,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各类人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施展才华,实现抱负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风险、舆情风险、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多次召开专题会研究论证和修改完善。

2025年5月28日,《条例》审议通过。《条例》深入总结了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工作的有效做法,聚焦破解人才发展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全面借鉴国际国内人才工作先进经验,着力构建具有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的人才制度体系。

突出人才对外开放合作

今年5月,海南省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在全国率先推出全省统一的英文版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书,成为海南深化国际人才服务、提升引才效能的一项关键举措。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发现,《条例》始终将构建更加开放引才机制,扩大人才对外开放贯穿于整个《条例》当中。坚持汇聚全球智慧资源的目标导向,围绕增强引才措施吸引力,提高人才领域开放水平,专

章规定关于国际人才制度设计。

《条例》明确引进境外教育资源培养高水平的国际化人才,规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境外独立办学学校中全职工作的境外人员可以按照规定参加海南自由贸易港职称评审,高层次人才认定、人才工程项目及人才奖项评选等。

此外,支持高等学校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持续招收留学生,支持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知名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办专业化培训机构或者开展联合培训项目,培养实用型的技能人才等。

国际人才是否可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就业创业?《条例》提出,外籍技术技能人才可以按照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就业创业和永久居留,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和境外职业资格实行单向认可,外籍和港澳台地区高层次人才领衔实施省科技项目等内容,并对国际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在境外设立或者共建研发机构等作出规定。

《条例》立足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工作实际,多措并举集聚有志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各类优秀人才。其中,规范重大人才工程项目,明确实施“四方之才”汇聚计划和“南海”人才开发计划,围绕重点产业和重要领域,吸引、培育和集聚各类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据了解,《条例》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对人才发展工作的职责分工予以规范,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同时,强化系统观念,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全方位全链条构筑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竞争优势。

厚植人才发展“沃土”

随着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进入深水区,一些人才发展的堵点难点需要进一步破除。

《条例》立足人才以用为本,以人才“授权松绑”改革为重点,健全人才使用激励机制,激发人才干事创业热情。要求县级以上政府健全以信任为基础的人才使用机制,扩大和落实用人单位用人自主权,用人单位完善人才选拔使用制度。

值得一提的是,《条例》明确要求向用人单位授权,为人才松绑,赋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用人单位在人员招聘、科研经费使用、薪酬绩效发放、职称评审等方面的自主权,并鼓励事业单位实行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

《条例》还提出,建立健全科学化、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评价制度,建立完善符合新职业(新业态)特点和人才职业发展需要的职称评价标准,并明确经授权的法定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高层次人才认定、职称评审的制度安排。

为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和动力,《条例》优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分配制度,鼓励用人单位探索在与科技成果完成人约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前提下,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全部所有权,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长期使用权的,在使用期限内允许科技成果完成人将职务科技成果使用权对外许可实施,并完善有利于激励创新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厚植沃土,人才近悦远来。《条例》聚焦提高人才服务保障水平,积极营造识才爱才敬才育才的良好社会环境,让人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心安身立业。

为此,《条例》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才综合服务保障体系,实行人才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为人才提供出入境和居留、落户、医疗、住房、子女教育、证照办理等配套服务。

《条例》还规定建立人才政策落实督导机制,督促检查人才政策落实情况,对人才政策进行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动态调整。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容错纠错机制,加强人才诚信体系建设。

漫画/高岳

市场主体如何依法进行注销登记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李晓琼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是宣告市场主体终止,确保其有序退出的一项重要制度。为解决市场主体退出难的问题,新修订的公司法从法律层面确立了简易注销、强制注销等制度,并完善相应的法律责任规则。对于市场主体普遍关注的注销登记制度新规,以及股东、清算组、管理人等主体在注销登记中需要注意的注意事项和法律风险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结合新修订的公司法作出了解读。

问:市场主体注销登记程序分为几类,有何不同?

答:市场主体注销登记指市场主体因出现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或由登记机关依职权启动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依法公告市场主体终止的法律制度。

注销登记程序分为普通注销登记、简易注销登记和强制注销登记。其中普通注销和简易注销系依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包括清算组、破产管理人、个

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普通注销登记需开展清算、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登记机关开始进入注销登记程序。

简易注销程序则是对于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告期满后,即可进入注销登记程序。

强制注销是指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3年未清算完毕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注销该公司登记的制度。公司被强制注销后,公司原有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问:未经依法清算的注销,将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对于市场主体来说,市场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作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并可以依法作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在恢复公司主体资格的同时将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对于清算组来说,清算组未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导致债权人未

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可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股东来说,市场主体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注销登记,或者股东在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债权人可主张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对于个体工商户来说,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后其经营者的法律责任不因此免除,由经营者继续承担应法律责任。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问:注销登记时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市场主体的终止并不意味着其清算义务的解除,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逃避债务,不仅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自己也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因此,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清算组信息,并可以通过该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清算过程中,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的,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前自查确认符合相关法律定条件,否则全体投资人可能

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行政机关亦可能要求其恢复主体资格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作出相应处罚。

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出异议,对存在纠纷的市场主体及时提起诉讼或仲裁,受虚假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简易注销登记申请,避免相关行政、司法程序无法继续进行。

问:债权人利益因注销登记受损的,应当如何维权?

答:实践中,很多债权人以注销登记损害其债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注销登记。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债权人通常情况下不具有基于债权就行政机关对债务人所作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因为债权关系主要属于民事法律关系范畴,应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人民法院在遇到此类情况时,应告知债权人就民事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因此,债权人发现市场主体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可以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承担清偿责任。

为“刷脸”时代的人脸信息安全校准航向

□ 刘青

6月1日,《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办法》)开始施行,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办法》,旨在回应社会关切,规范人脸识别技术处理活动,加强对个人信息权益的保护。

当前,“刷脸”办事已融入日常生活,随着人脸识别技术门槛和成本的持续走低,这一技术在住宿、交通、购物、登录等方面得到广泛应用,几乎成为一张行走的“身份证”。然而,人脸识别技术在给人们工作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个人信息泄露、强制使用、过度滥用等问题。前不久,一位眼球缺失的盲人在营业厅办卡,被强制要求“睁眼”认证,这一事件引发舆论热议,凸显出这张生物特征“通行证”被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困境与不公。

近年来,人脸识别的法律“约束网”正不断收紧。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均为人脸识别的治理提供了法律依据。例如,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

信息受法律保护”,明确自然人的生物识别信息等属于个人信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典型场景下处理人脸信息的侵权认定规则。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从“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和“公共场所安装个人身份识别设备”两个角度对人脸信息处理进行规定。《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强调在维护公共安全的同时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

《办法》在保护人脸信息安全、机构应履行告知义务等方面划清了安全边界,进一步规范了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活动。其中,明确规定“非必要不得将刷脸作为唯一验证方式”“处理残疾人、老年人人脸信息时,必须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规定,并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并要求为特殊群体提供替代方案。《办法》还突出了“需要用户单独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办理业务、提升服务质量等为由,误导、欺诈、胁迫个人接受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等条款,有效赋予公众对非必要“刷脸”说“不”的底气。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汇聚各方面合力,将相关规定落到实处,尤为关键。监管部门应当综合运用备案管理、系统安全要求等多种治理机制,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合规义务提供系统性指引;技术使用者应当遵守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基本原则,全面提高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力度,促进各场景安全水平提升;研发活动中,处理人脸信息应当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可“放飞自我”。

广大群众需增强人脸信息安全保护意识。首先,在社交媒体等平台谨慎分享包含面部特征的高清照片或视频。其次,面对商场、地铁等公共场所的非必要人脸识别要求,有权依法拒绝。若遇“强制刷脸”,可以向平台、管理方投诉,也可以向网信部门、公安机关等相关门投诉,还可以向法院起诉。

以人为本、智能向善,是发展人脸识别技术的题中应有之义。这离不开法律法规体系持续健全、技术迭代优化,以及监管机构、技术使用者、研发方与公众各尽其责、共同守护。展望未来,我们正迈向一个既能享受“刷脸”便利,又能安心保护“面容”的未来。



规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 筑牢个人信息安全防线

6月1日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公布的《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开始施行。该办法是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重要举措,目的是规范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

明确处理人脸信息的基本要求

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侵害个人合法权益。

明确处理人脸信息的处理规则

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应当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并实施严格保护措施。个人信息处理者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个人告知下列事项:(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二)人脸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人脸信息保存期限(三)处理人脸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四)个人依法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处理残疾人、老年人人脸信息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规定。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人脸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的单独同意。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明确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规范

实现相同目的或者达到同等业务要求,存在其他非人脸识别技术方式的,不得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个人不同意通过人脸信息进行身份验证的,应当提供其他合理、便捷的方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办理业务、提升服务质量等为由,误导、欺诈、胁迫个人接受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在公共场所安装人脸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依法合理确定人脸信息采集区域,并设置显著提示标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宾馆客房、公共浴室、公共更衣室、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中的私密空间内部安装人脸识别设备。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系统应当采取数据加密、安全审计、访问控制、授权管理、入侵检测和防御等措施保护人脸信息安全。

明确个人信息保护监督管理职责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的人脸信息存储数量达到10万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和其他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通报工作机制,协同开展相关工作。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和其他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活动实施监督检查,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整理/蒋起东 制图/高岳